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在四方大厦6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张伟峰、张涛、高秀环、贾健、许建良、黄平、孙卫国、闵勇共计8名,其中董事王绪昭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会,授权委托董事长张伟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全部董事均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四方创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南京四方开关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相关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进一步优化管理级次,精简机构设置,加强业务整合与统一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目前已对内部机构设置进行了更有效的调整。现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保定三伊方长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保定三伊天星电气有限公司、南京摩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同兴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均已完成切换到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

具体注销情况敬请关注后续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不断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发挥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保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2015年3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四方创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南京四方开关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均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四方创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四方创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检测、技术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软件服务;软件的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装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汽轮机旁路装置、复式励磁装置、风力机械、采矿、采石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铁路专用调度通信设备、站场通信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纤、电缆、电缆附件、绝缘制品、互感器、车辆专用照明及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光通信传输设备、载波通信传输设备、数字传输复用设备与中解设备、数字传输中解设备、数据交换设备、通信网络和系统、调制解调器、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工仪器仪表、供应用仪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电站热工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包装服务、办公服务、科普服务;办公设备、仪器仪表维修;非金属矿及制品商业、金属及金属矿商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商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4、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方股份	1,440	72%	货币
2	张宁等5名自然人	560	28%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核准书为准。

(二)南京四方开关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京四方开关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输配电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配电(开关)设备与配电自动化智能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对外贸易。

4、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方股份	8,500	85%	货币
2	沈伟芬等6名自然人	1,500	1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核准书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目的

1、设立北京四方创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目的:CIGS薄膜太阳能电池具有制作成本较低、光电转换效率较高、应用范围较广的特性。公司拟在实验室阶段取得稳定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验证铜铟镓硒(CIGS)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连续化生产的可靠性,并形成批量生产能力,为实现大规模产线设备国产化、产业化、系列化,全面进入市场推广销售奠定坚实基础。

2、设立南京四方开关有限公司的目的:为使公司成为国内首选的技术领先、性能稳定的智能配电设备制造商和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包含一、二次设备在内的全系列智能配电网产品及解决方案。

(二)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的设立登记尚需经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时,子公司设立后,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的设立对公司在CIGS薄膜太阳能电池的应用领域以及智能配电网业务的拓展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和业务布局具有重要意义,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9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行转债”赎回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6日

赎回价格:101.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中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元/股)的130%(含130%),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中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经本行董事会授权,本行行长决定,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全部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中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行于2010年5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募集说明书》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行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A股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A股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本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为满足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的要求,上述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应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2元/股)的130%(含130%),首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且本次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满足中行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中行转债目前为第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7%;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6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3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 / 365=100×1.7%×280/ 365=1.304元/张

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行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行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043元/张;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的中行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174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投资者持有的中行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304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至少发布三次中行转债赎回提示公告(含本次公告),通知中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2015年3月6日为中行转债赎回登记日。本行将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全部赎回。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中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中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投资者关系团队

联系电话:(86)10-66592638

(86)10-66595401

联系传真:(86)10-66594568

通信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养老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9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3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5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1.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4、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6、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2.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4、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6、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参加销售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注:4.2.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2.2、本基金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日起,将同时开通公司网上交易平台C类收费业务模式。本基金开通的C类收费模式是指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只收取0.4%/年的销售服务费,其中,销售服务费不是从基金资产中列支,而是由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针对每个客户的C类资产逐日计提并记录在每个客户帐户,在客户赎回或转换时从客户的赎回或转换款项中扣除。

4.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1年,赎回费率0.50%;

持有期限1年≤N<2年,赎回费率0.30%;

持有期限N≥2年,赎回费率为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养老指数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养老指数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养老指数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元

(2) 对应转换金额广发养老指数基金的申购费率1.2%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57.5)÷1.050=10897.62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养老指数基金,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养老指数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养老指数基金的申购费率1.2%—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的申购费率0.8%=0.4%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换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050×(1-0.10%)×0.4%÷(1+0.40%)=41.79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41.79=52.59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养老指数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52.59)÷1.150=9084.7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270004,B类代码:27001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70021)、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5)、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70026)、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8)、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29,B类代码:270030)、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41)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44,C类代码:270045)、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48,C类代码:270049)、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50)、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7)、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118,C类代码:000119)、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7)、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4)、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5)、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348,C类代码:000349)、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75,B类代码000476)、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50)、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73)、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67)、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9)、广发钱袋子货币基金 (基金代码:000509)、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477)、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7)、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942)等基金。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t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东裙楼4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t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 www.gt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销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064),投资者自2015年3月3日起可在下列代销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一、代销机构名单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96-312	www.qzccbank.com
2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66154828	www.5irich.com
3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819-9868	www.tdyhfund.com
4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08-1016	www.fundhaiyin.com
5	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6-525-676	www.haofunds.com
6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0-068-0058	www.jincheng-fund.com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正邦科技(002157)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正邦科技(股票代码:00215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正邦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3-3

证券代码:601766 证券简称:中国南车 公告编号:2015-015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2015年2月6日、2015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通知,定于2015年3月9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9日 9点30分开始,依次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9日

至2015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